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電路頻寬租用及異動申請單

(申請前請詳閱「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

※ 請填妥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完備後，再行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處理。申請相關問題，請電：31133分機

申請項目 (請勾選)	租用頻寬	變更租用頻寬	終止租用頻寬	變更租用地點	租用光纖	終止租用光纖
申請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網路管理人員 (須為本校之教職員工)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單位租用頻寬地點	_____ 館(大樓) _____ 樓 _____ 室					
單位租用電路頻寬	_____ Mbps					
租用(終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路頻寬使用狀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專屬使用此電路頻寬，全額自付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單位共同使用此電路頻寬，願分攤拆帳共同負擔租金 => 請填寫共同使用之單位名稱：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委由最初租用該電路之單位，負責協調共用單位租金之分攤拆帳。					
單位端連接校園網路之狀況	單位端連接校園網路擬使用之連接模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Layer3 Rout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Layer2 Switch Mode => 請填寫單位端連接校園網路之「網路設備」資料： 廠牌：_____ 型別：_____ IP Address： 140.114._____._____ ※注意事項：1.「網路設備」須具 SNMP 網管功能及 Full Duplex(全雙工)功能 2.頻寬租用 100Mbps 以上，須以 Layer3 Routing Mode 連接校園網路					
租用(終止租用)光纖	由 _____ 館(大樓) 至 _____ 館(大樓) ※注意事項：限申請項目欄勾選「租用光纖」或「終止租用光纖」者填寫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 通 中 心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貴單位端設備無須作調整與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進行連線兩端之切換設定作業。請貴單位同步配合進行貴單位端相關設備之調整與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貴單位為最初租用該電路之單位，負責協調共用單位租金之分攤拆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該電路負責協調共用單位分攤拆帳為 _____，請貴單位逕行參與協調租金之分攤拆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同意 原由：_____ 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資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費，依租用電路頻寬及光纖數量計算，收費對象分為下列兩類：

- 一、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 二、非本校所屬單位。

第三條 依電路頻寬收費如下：

一、單條電路頻寬租用費：

(一)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1. 1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4,000 元整。
2. 1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9,000 元整。
3. 10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27,000 元整。

(二) 非本校所屬單位：

1. 1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9,000 元整。
2. 1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20,000 元整。
3. 10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60,000 元整。

二、兩條（含）以上之電路頻寬租用費：

租用兩條（含）以上之電路時，電路頻寬由大至小排序，其中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100% 收費，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50% 收費，第三條電路（含）以上以原費率之 30% 收費。

第四條 相鄰兩建築物間如尚有直鋪（光纖間不含中繼設備）之備援多模光纖電路可使用，則需求單位得向中心提出租用申請，每兩芯多模光纖電路之月租費為 1,000 元整。

第五條 租用單位應繳之年度費用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支付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第六條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視需要得自行訂定收費辦法，作為單位資訊服務事務支出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